

债券代码： 143010.SH
债券代码： 143086.SH

债券简称： 17 鲁资 01
债券简称： 17 鲁资 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鲁资01、代码：143010.SH）和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鲁资02、代码：143086.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如下：

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就山东纯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事项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诉讼总金额为126,532,173.1元。该案具体信息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袭建兵

被告1：山东纯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强

被告2：王顺强

被告3：青岛胶州三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进升

被告4：青岛科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先念

被告5：青岛三水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先念

被告6：科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先念

（二）管辖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案由：

2015年6月23日，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托公司”）签订合同，设立山东信托·【山东纯久】单一资金信托，原告认购单一资金信托。国托公司将原告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山东纯久水处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放人民币8,000万元的信托贷款（其中2015年6月23日放款5,000万元，2015年8月7日放款3,000万元，到期日2017年2月7日）。担保措施为：青岛胶州三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山东纯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法人王顺强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债务人未按期归还，逾期后，青岛科润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三水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共同还款承诺书及担保协议，承诺就8,00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同时追加青岛科润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已办理工商登记）和科润城地下二层9,396.19平米房产抵押。到期后，信托资金未收回。

（四）诉讼请求：

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8,000万元；

2、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利息、罚息、复利计30,532,173.05（计算至2018年10月23日）、违约金16,000,000.00元，共计46,532,173.1元。2018年10月23日后的罚息及复利，以81,143,333.33为基数，按年21%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3、依法判令第四被告、第五被告与第一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

4、依法判令原告对第四被告抵押的科润城地产-2层（坐落于胶州市广州南路26号科润城小区1号楼商业-2层，建筑面积9,396.19平方米）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5、依法判令原告对第六被告持有的青岛科润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6、依法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和第五被告对第一被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 7、依法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原告的律师代理费832,660元；
- 8、依法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发行人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但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